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0转债”、“景23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跟踪评级结果:“景20转债”评级:AA;“景23转债”评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景20转债”评级:AA;“景23转债”评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元”)对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602,债券简称“景20转债”)及2023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669,债券简称:“景23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景20转债”和“景23转债”前次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机构为中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
评级机构中鹏元在对公司行业环境、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2020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537]号01)及《2023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538]号01),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景20转债”、“景23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0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6,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8天、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5,6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2.78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6229)	5,200.00	1.20%	7.52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3040479)	10,400.00	2.06%	15.26
合计			15,600.00	-	22.7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02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天职业字[2020]366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天职业字[2023]2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92号《验资报告》。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请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0)	17,280.00	1.20%/2.1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请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1)	18,720.00	1.19%/2.1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5,6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2.78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6229)	5,200.00	1.20%	7.52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3040479)	10,400.00	2.06%	15.26
合计			15,600.00	-	22.7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02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天职业字[2020]366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天职业字[2023]2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92号《验资报告》。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请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0)	17,280.00	1.20%/2.1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及子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请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1)”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1)	18,720.00	1.19%/2.1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产品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0)
1、委托认购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8日
2、收益起算日:2024年7月1日
3、到期日:2024年7月29日
4、期限:28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11%(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061)
1、委托认购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8日
2、收益起算日:2024年7月1日
3、到期日:2024年7月31日
4、期限:30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10%(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存未回本金余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6,720.00	23.6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77.79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5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9.70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32.91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2.66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2.98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44.24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7.31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49.84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8.62	-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109.36	-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00.00	7,800.00	37.36	-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11.25	-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36.52	-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1.92	-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35.40	-
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0.26	-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8.49	-
2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1.45	-
3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27.77	-
3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9.47	-
3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6.71	-
3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600.00	19,600.00	16.11	-
3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400.00	20,400.00	45.05	-
3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22.39	-
3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8.45	-
3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7.52	-
3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14.14	-
3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7.57	-
4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15.26	-
4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	-	17,280.00
4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	-	18,720.00
合计		555,000.00	519,000.00	1,224.61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前次跟踪投入金额		-	-	-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前次跟踪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增额%)		-	-	-	6.84
最近12个月内前次跟踪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1.21
目前尚在使用的理财产品		-	-	-	31,000.00
总额度		-	-	-	31,000.00
总额度使用率		-	-	-	67.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KANG TAE GYOUNG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需长期就医,无法全职工作,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离职后公司将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KANG TAE GYOUNG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KANG TAE GYOUNG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KANG TAE GYOUNG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需长期就医,无法全职工作,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公司将聘请KANG TAE GYOUNG先生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KANG TAE GYOUNG先生,1967年10月出生,韩国国籍,专科学历。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NAND Flash研发部总经理、工艺整合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ANG TAE GYOU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80,452股,KANG TAE GYOUNG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KANG TAE GYOUNG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KANG TAE GYOUNG先生加入公司后主要负责产品定义、工艺制程、失效性分析以及技术难题的攻关。目前KANG TAE GYOUNG先生相关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ANG TAE GYOUNG先生任职期间参与或重大发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KANG TAE GYOUNG先生签署的《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双方对竞业限制事项、保密内容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与KANG TAE GYOUNG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与KANG TAE GYOUNG先生在离职后24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持有、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公司所从事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为该等实体提供财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张世强	31010319780101001X	1391702111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张世强	31010319780101001X	1391702111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或服务(无论是否有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KANG TAE GYOUNG先生前赴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公司逐步建立了一支拥有良好人才梯队、经验丰富、底蕴深厚的技术和研发团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才充足,近三年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7人、130人、16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47.28%、55.56%、62.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KANG TAE GYOUNG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名变为4名,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张世强	31010319780101001X	1391702111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张世强	31010319780101001X	1391702111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ANG TAE GYOUNG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相关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推进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芯股份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KANG TAE GYOUNG先生已办理完工作交接,KANG TAE GYOUNG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KANG TAE GYOUNG先生与东芯股份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限制等条款。KANG TAE GYOUNG先生在东芯股份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KANG TAE GYOUNG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看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东芯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运行,KANG TAE GYOUNG先生的离职未对东芯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和清一号”)持有公司股份97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清科和清一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7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5%。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